

关于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03 号），因问询内容较多，经申请延期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回复。我对股转系统针对 2022 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回复如下：

1、关于保留意见

朝农高科于 2022 年向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支付 19,757,200.00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5,289,471.26 元。年审会计师无法对该款项的性质及期末余额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且无法就公司与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太仓浩华农资有限公司、中农红太阳（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应付账款、营业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该事项为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

（1）说明应收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的性质、款项形成的商业合理性；

回复：公司 2022 年向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支付 19,757,200.00 元，其中采购款为 1,766,400.00 元，其他均为往来款，期末余额 5,289,471.26 元系往来款。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且公司实控人黄朝斌与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徐伟红、翁新农关系较好，因经营需



要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

(2) 结合欠款方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相关交易内容及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相关款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预计时间收回，以及你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催收措施；

回复：杭州标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涉及诉讼问题，相关款项期后已经全部收回。

(3) 结合相关收入确认具体政策，说明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

回复：本公司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并经对方签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公司主要是按照合同约定，将产品运送至客户的指定地点，依据经签收后的出库单确认收入，收入依据确认充分。

2、关于营业收入和毛利率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575,081,997.77 元，同比增长 145.07%，公司解释为市场较好，公司大力拓展业务。公司产品全部为除草、杀虫杀菌剂，毛利率为 1.28%，上年同期为 6.11%；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2,350.89 元，上年同期为 2,391,421.9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97,183.88 元，同比增长 166.86%，公司未就变动原因进行说明。

(1) 结合报告期业务开展情况、市场环境、收入确认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与毛利率反向变动的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由于公司的生产加工环节相对比较简单，所以毛利率本身就比较低。另 2022 年公司原材料（农药原药-草甘膦）价格上涨，同比上涨 53.64%，但是销售单价同比上涨 27.39%，对公司草甘膦类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同时，公司 2022 年与沈帅军签订了承包经营协议，公司生产经营和成本控制均受到不同程度影响。因上述原因，导致了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反向变动。

(2) 结合销售情况、信用政策、采购付款情况等，量化分析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反向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2022年度公司的销售业务未发生大的变化，公司收入依然主要是来源于农药制剂、中间体的加工销售，由于市场规模扩大，业务量有所增加。销售方面主要是直接向贸易商销售，最后贸易商将其产品出口到国外。信用政策基本未发生变化，一般是客户先按照合同约定付一定比例预付款，其余货款月结，一般公司给予客户三个月左右信用期。采购方面为确保原材料质量、生产稳定并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每年与供应商签订一次框架协议，每批次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先发货，月末按照市场底价进行结算，一般供应商也给予公司三个月左右信用期。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97,183.88
净利润	-4,363,113.65
差额	23,660,297.53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变动、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变动、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折旧等综合影响，影响构成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型	项目	2022年度
非付现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845,063.02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48,019.30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72,476.68
	无形资产摊销	113,430.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09,497.05
	小计	8,488,486.91
	影响比例	35.88%
非经营项目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611,265.82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1,517.5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小计	2,662,783.34
	影响比例	11.25%
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及存货的变动项目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22,851.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651,878.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268,933.35
	小计	12,694,202.98
	影响比例	53.65%
其他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5,175.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其他	
	小计	-185,175.7
	影响比例	-0.78%
合计		23,660,297.53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4,363,113.6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97,183.88 元，差异金额为 23,660,297.53 元，差异较大。主要原因：1) 非付现项目影响金额 8,488,486.91 元，主要为固定资产折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的影响；2) 非经营项目影响金额 2,662,783.34 元，主要为借款利息支出；3) 存货增加影响金额 9,922,851.39 元，存货增加主要是由于 2022 年业务量增加，公司备货增加所致；4)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影响金额 114,651,878.98 元，主要系公司调整部分跨期收入增加应收账款所致；5)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影响金额 137,268,933.35 元，主要系公司 2022 年度采购金额随销售规模及存货规模的大幅增加而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随之增加所致。

3、关于客户和供应商

2022 年度，杭州通渠贸易有限公司同为你公司第一大客户及第一大供应商，销售金额 46,756,511.37 元，占年度销售 9.22%，采购金额 57,075,745.83 元，占年度采购 11.53%。第二大客户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第三大供应商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均同时存在采购及销售情形。

请你公司结合业务特点、与上述公司采购和销售的产品内容等，说明其同时为供应商和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等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公允。

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通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通渠”）销售草甘膦水剂采购草甘膦原药，向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浓辉”）销售菊酯类水剂农药采购氯氰菊酯、联苯菊酯等菊酯类农药原药，向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辰实业”）销售草甘膦水剂采购草甘膦原药。原因在于上述三家公司与朝农高科合作多年，在农药行业内拥有广泛资源，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不需要支付预付款，并且可以拥有一定时间的信用期限，而对比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则需要提前支付预付款，款到发货，因此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原材料对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现金流非常有利，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所以公司在销售给杭州通渠、上海浓辉及卓辰实业货物的同时也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采购原材料。

公司与杭州通渠、上海浓辉及卓辰实业的收付款分开进行记账、核算，双方的采购和销售都按照实际发生金额确认，开具发票，具有真实的业务实质，根据市场价格确认交易定价，上述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形具有合理性，双方定价公允。

4、关于资产处置收益

你公司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611,265.82 元，其中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为-440,051.20 元，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益为-171,214.62 元。上期，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为 0 元。

请你公司结合资产处置的发生时间、具体内容、形成原因、会计处理等情况，说明上述资产处置的性质及合理性。

回复：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1 号应用指南，“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按缩小或缩短的相应比例，借记“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贷记本科目，差额借记或贷记“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宣城市宣州区洪林镇棋盘村委/土地，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 9,583,096.84 元，租赁负债 9,583,096.84 元，按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 5 年计提折旧，租赁开始日 2021-1-1，提前结束租赁，租赁结束日 2022-10-1，期间折旧 3,513,802.18 元。支付利息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3,866,901.24 元，不再租赁时，结转使用权资产的剩余金额 6,069,294.66 元和租赁负债的剩余金额 5,716,195.60，差额-353,099.06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宣州区朱桥乡汪南村村民委员会/土地，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 575,394.78 元，租赁负债 575,394.78 元，按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 10 年计提折旧，租赁开始日 2018-11-10，提前结束租赁，租赁结束日 2022-11-1，期间折旧 234,952.87 元。支付利息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97,334.41 元，不再租赁时，结转使用权资产的剩余金额 340,441.91 元和租赁负债的剩余金额 278,060.37，差额-62,381.54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周恒林（柏杨村）/土地，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 510,169.62 元，租赁负债 510,169.62 元，按照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间 5 年计提折旧，租赁开始日 2019-5-14，由于变更租赁合同，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商品单独售价，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单独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故终止确认原租赁协议，期间折旧 272,090.46 元。支付利息和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296,661.07 元，合同变更时，结转使用权资产的剩余金额 238,079.15 元和租赁负债的剩余金额 213,508.55 元，差额-24,570.61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应用指南，“生物资产出售、盘亏或死亡、毁损时，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余额计入当期损

益。”

成熟性吊瓜 1，初始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 360,317.17 元，按照 4 年计提折旧，开始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7 月，由于该区域后续有其他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清理了该区域吊瓜，期间折旧 307,770.92 元，清理时账面价值为 52,546.25 元，该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52,546.25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成熟性吊瓜 2，初始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 222,574.94 元，按照 4 年计提折旧，开始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由于该区域后续有其他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清理了该区域吊瓜，期间折旧 125,198.40 元，清理时账面价值为 97,376.54 元，该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97,376.54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成熟性桑葚，初始确认生产性生物资产 27,974.64 元，按照 15 年计提折旧，开始使用时间为 2019 年 2 月，由于该区域后续有其他用途，公司于 2022 年 9 月清理了该区域桑葚，期间折旧 6,682.83 元，清理时账面价值为 21,291.83 元，该生产性生物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21,291.83 元计入资产处置损益。

5、关于董事会决议及股权转让

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关于预计 2023 年向商业银行申请借款的议案，存在 1 票反对、1 票弃权。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中关于任免董事的议案，存在 1 票反对，本次董事会免去朱卓瑜、沈帅军的董事职务，其中，沈帅军为 2022 年 6 月新任董事。2023 年 4 月 28 日，主办券商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总经理黄朝斌与沈帅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朝斌将其持有的朝农高科 34%的股权转让给沈帅军，在两年内将拟转让的股权完成过户，其中 2022 年内完成 17%的股份过户，2023 年内完成剩余 17%的股份过户。沈帅军分期向黄朝斌个人账户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1100 万元及生产经营

投资补偿款 700 万元。

(1) 结合董事会上上述议案的背景、目的等，详细说明议案反对或弃权的主体及具体原因，公司治理是否存在瑕疵；

回复：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济川支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分别签订了 800 万、680 万元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合计 148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借款利率 4.50%，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厂房、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其权属证明分别为宁国用（2016）第 288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28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29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30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31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32 号，房地权证宁字第 00080933 号。在上述贷款即将续贷的背景下，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目的为根据公司经营所需对上述贷款办理续贷手续。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中，公司董事沈帅军认为公司 2023 年日常经营和发展不需要贷款，考虑公司现阶段负债率已处于较高水平，因此反对此议案。董事朱卓瑜因对公司是否需要银行贷款不了解，因此弃权上述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一票反对，一票弃权，超过半数董事同意此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组织架构清晰，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稳定。截至目前；公司的公司章程以及各项制度修订系依据最新的监管要求进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不存在导致公司发生重大缺陷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管理层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正常运作以及履职，该次董事会的投票结果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治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2) 详细说明黄朝斌与沈帅军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的产生原因及定价合理

性，双方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回复：

①黄朝斌与沈帅军股权转让的最新进展情况

根据朝农高科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2022年3月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朝斌将其持有的朝农高科34%的股权转让给沈帅军，在两年内将拟转让的股权完成过户，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双方约定股份转让价款为1100万元，沈帅军需向黄朝斌支付700万元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

根据沈帅军于2023年4月18日向宁国市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诉状》，纠纷起因如下：

“2022年3月7日，沈帅军与黄朝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帅军受让黄朝斌持有的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34%的股权，其中2022年内完成过户17%的股份，2023年内完成过户剩余17%的股份。黄朝斌负责召开朝农高科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表决通过增资扩股协议，增加注册资金1000万元，以每股1.8元折股555555股，其中沈帅军和黄朝斌各增加出资500万元购入新增股份。同时2022年3月至11月期间，朝农高科其他持股股东均作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协议生效后，沈帅军分期将股权转让款1800万元汇至黄朝斌账户，将扩股增资款汇至及朝农高科账户。但黄朝斌收到前述款项后一直拖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及增资扩股的相关流程，致使沈帅军一直未能获得相应的股东身份。”

公司于2023年7月31日收到安徽省宁国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皖1881民初1829号，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与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于2022年3月7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二、确认反诉原告（被告）黄朝斌与反诉被告（原告）沈帅军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即上述第一条所指的《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解除；

三、反诉原告黄朝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反诉被告沈帅军 18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18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5 倍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四、驳回原告沈帅军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本诉受理费 129800 元（系原告沈帅军预交），反诉受理费 64900 元（系反诉原告黄朝斌预交），保全费 5000 元（原告沈帅军申请保全），合计 1997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沈帅军和被告（反诉原告）黄朝斌各负担一半。”

对此判决，沈帅军表示不服，于 2023 年 8 月 13 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维持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 1881 初 182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即确认双方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请求依法撤销宁国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皖 1881 民初字第 1829 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二项，第三项；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

3、驳回被上诉人黄朝斌的一审反诉请求。

4、本案的一审诉讼费及二审诉讼费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②股份转让价款的定价依据、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的产生原因及定价合理性；

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定价依据参考公司净资产情况，经签订协议双方商议确定，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产生的原因及定价依据系考虑公司地处长三角地区且农药生产资质手续完备，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和预期，经双方协商后确定了生产经营投资补偿款。

③双方是否存在相关诉讼纠纷；

双方存在纠纷。2022年3月7日，朝农高科、黄朝斌与沈帅军签订《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约定原告（发包方、甲方即朝农高科）将经营权交由被告（承包方、乙方即沈帅军）承包，承包经营期限为四年，自2022年4月1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止，承包费每年500万元，每年3月31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承包费，每年9月1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承包费。并且约定了承包经营目标的对赌条款，从2022年开始，乙方应努力做到朝农高科业绩（产值）以2亿元为基数不低于30%的增长，每年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如年净利润低于1000万元，由承包方负责以自有资金补齐。承包期满后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还约定，承包方需维护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资产，不得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若承包方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承担对公司的处罚，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偿，并可解除承包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应按年承包费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截至目前，被告现仍未支付上述承包费及补齐款项。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受到安全及环保部门处罚共170,000.00元。并且被告违法抢夺占有公司财务凭证、不配合并严重干扰公司在新三板的工作、撕毁董事会决议等，严重损害公司权益。被告已经频繁严重违约，合同无法履行，特依约解除上述《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

此案于2023年6月20日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浙0105民初5245号】。案件受理后，因被告沈帅军户籍所在地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此案转交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审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开庭审理。

(3)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披未披的重大事项，如有，请及时披露。

回复：公司因近期处于特殊时期，为处理沈帅军承包经营期间遗留问题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经主办券商督促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补发与广信股份货款纠纷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及公司、黄朝斌与沈帅军股权纠纷案件《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2023年8

月 28 日补发了公司与沈帅军承包经营纠纷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相关公告，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